

不要隨便替別人「作保」

孫滌吾

在我們日常的生產生活中，有些朋友在有了困難向人借錢的時候往往會拜託我們代為作保。爲了友情及面子，常常不好推却，便簽字蓋章作保證人。

但是我却要鄭重地勸告大家，在爲人作保時千萬要小心。我們在作保證人之前，應該要先考慮被保證的人是否會還錢，以免將來大家傷了感情。

我國民法規定，如果借錢的人——債務人——到時候不還錢是要由保證人負責還錢的。

在民法的規定中，保證人需要負責償還債務的情形有兩種：

第一種情形是保證人與債權人、債務人在訂立契約時，說明如果債務人不還錢時，由保證人保證還錢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如果借錢的債務人到時候不還錢，債權人就可以向保證人要求還錢。

但是保證人在代債務人還錢之前，可以要求債權人先向債務人要錢，而且債權人也必須先向法院要求對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還債，例如拍賣債務人的房地產等，如果債務人已經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就要由保證人來代爲還錢了。

第二種情形是保證人和債權人、債務人，在訂

立借錢契約的時候，就已經事先說明，如果債務人不還錢時，除由保證人負責還錢之外，並自願拋棄「先訴抗辯權」。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一旦到了還錢的時候，債務人不還錢時，債權人就可以直接找保證人還錢，保證人再也不能主張應該先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了。

當然保證人在替債務人還清了錢之後，也可以向債務人要求還錢，但是，却仍然是一件麻煩而傷感情的事啊！

上面是在一般借錢的契約中，作保證人的責任和情形。還有一種情形是我們應該注意的，就是絕對不可以以支票後面簽名作保證人。

依照票據法的規定，凡是在支票上記載票據法上沒有規定的文字時，不發生票據上的效力，但是如果簽上了名，就成爲支票的背書人了。而背書人是要對支票負絕對責任的。

舉個例子來說：如果一位朋友拿了張支票來請我們背書，爲了不願背書，就在支票的背面簽了

名，註明是保證人。

但是由於票據法沒有規定支票可以記載保證人，因此保證人的記載就不能發生保證的效力。相反的，因爲已經在支票後面簽了名，就成了支票的背書人，一旦這支票被退了票，那麼簽名作保證人還要被法院判刑處罰呢！

因此我們千萬要記住支票後面是不能簽名作保證人的，否則就會上當吃虧。

我們借錢給別人，爲了能求得還錢有保障，當然應該要借錢的人找個保證人，但是我們也應該留意保證人是誰。

譬如說：根據公司法的规定，公司是不可以作保證人的，即使爲別人作了保，也不發生保證人的效力。

公司不能爲人作保，是規定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條，條文是「公司，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，以保證爲業務者外，不得爲任何保證人。」

而且這裏所謂的公司，包括「無限公司」、「兩合公司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有限公司」、「股份兩合公司」五種公司在內。

因此有時我們借錢給別人，在契約上註明某某公司爲保證人，一心以爲有大公司作保不會有問題。結果到了債務人不還錢時，反而也不能找保證人還錢了，這是不能不注意的。



來自世界各地

克服傷風的

八個尅星!!

中縣驗許5306號

強力 傷風克

Grippetin-S

當您覺得有發熱及咳嗽之感，四季感冒、流行性感、鼻、咽頭痛、支氣管喘息、咳嗽、頭重、偏頭痛、神經痛、關節痛等病症的時候請立刻招呼我們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負有重大的任務，看！我們八個人團結起來的力量是多麼的強大啊！！